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擬在大埔蘆慈田村第 17 約地段第 1340 號(部分)及 1366 號
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士多)(為期三年)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早前曾向 貴會提交延長規劃許可期限申請，現在再提交詳細補充說明，申請地段於 2023 年經營了士多約一年時間，其後因涉及土地及租務糾紛，於 2024 年由士多轉變為獸醫診所，並於 2025 年年底已結束獸醫診所的營運，現時申請人已解決糾紛，並決定重新營運士多，因此委託本人為規劃許可申請續期，懇請貴會明悉。祝安！

代理人：



(許 軍 兒)

日期：19 MAR 2026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